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1〕62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签约兽医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20〕24号）精神，建立我省签约兽医制度，我厅制定了《广东省签约兽医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签约兽医管理办法

(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我省签约兽医制度，规范签约兽医管理，做好动物防疫、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省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2020〕2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签约兽医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动物卫生监督、疫病预防控制等机构根据工作需要，面向社会招聘、协助官方兽医开展动物防疫检疫及相关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签约兽医管理办法的制定；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签约兽医的招聘、使用、考核的统筹管理和工作指导；县（区、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动物卫生监督、疫病预防控制等机构遵照当地同级政府有关规定，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具体负责签约兽医的日常管理工作，实行岗位责任制。签约兽医受其聘（雇）用单位及其所协助的官方兽医管理，对其聘（雇）用单位负责。

第五条 各地应当配足与养殖、屠宰规模和防疫、检疫等工作任务相适应的防疫检疫工作力量，如当地防疫检疫工作人员不足，应聘用签约兽医来补足。其中，每个有畜禽养殖业的乡镇应配置不少于3名兽医工作人员；每个生猪（牛、羊）定点屠宰企业规模在年屠宰量15万头以上（含15万头）、2万头以上（含2万头）15万头以下、2万头以下的，应分别派驻不少于10名、5名、2名兽医工作人员（含官方兽医及签约兽医）。

第六条 动物卫生监督、疫病预防控制等机构根据本区域工作实际情况，负责划分签约兽医责任区域，建立岗位责任制。

第二章 签约兽医的职责

第七条 签约兽医在官方兽医的指导和监督下，按照岗位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开展动物防疫、检疫等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防疫、检疫知识的宣传；

（二）协助开展动物防疫、检疫等工作；

（三）掌握责任区域内动物的强制免疫、出栏、补栏情况，熟知责任区域的饲养环境，了解本地动物多发病、常见病；

（四）负责对责任区域的动物饲养及发病情况进行巡查，做好疫情观察和报告工作，协助开展疫情巡查、流行病学调查和消毒等防疫活动；

（五）参与重大动物疫情的防控和扑灭等应急工作。协助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工作；

（六）执行动物卫生监督检查、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道口和公路动物检查站防疫检查工作等其他动物检疫防疫工作任务。

第八条 官方兽医应当对签约兽医独立开展的动物检疫、防疫工作情况实施必要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签约兽医的聘（雇）用

第九条 签约兽医应符合政府聘（雇）用人员基本要求，热爱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熟练掌握动物防疫检疫业务知识，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取得执业兽医（或助理执业兽医）、乡村兽医资格；

（二）具有兽医、动物医学、动物科学、畜牧兽医、中兽医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三）具有兽医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取得农业农村部鉴定的动物检疫检验员、动物疫病防治员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五）现已从事签约兽医拟聘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

第十条 签约兽医的聘用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告。县（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发布招聘信息。

（二）报名。个人申请或单位推荐。提交材料包括申请表、身份证明、专业资格证明以及相关工作经历等材料。

（三）审查。县（区、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聘（雇）

用单位（动物卫生监督、疫病预防控制等机构）对上述申请资料及信息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应告知申请人。

（四）考核。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具体由县（区、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进行业务、技能考核。

（五）公示。县（区、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签约。公示无异议的，由聘（雇）用单位与被聘（雇）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以及签约兽医的岗位职责、责任区域、工作标准等，并核发签约兽医工作证。

第十一条 签约兽医名单每年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十二条 签约兽医因辞职等原因解除劳动合同的，聘（雇）用单位应予公告。

第四章 签约兽医的管理

第十三条 县（区、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对签约兽医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法律法规、防疫检疫、畜牧兽医等相关专业知识。

第十四条 聘（雇）用单位应加强对签约兽医的年度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签约兽医应当持签约兽医工作证上岗。签约兽医工作证由省农业农村厅制作统一模板，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印制，聘（雇）用单位核发。签约兽医离职时，聘（雇）用单位及时收回。

第五章 签约兽医的奖惩

第十六条 县（区、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签约兽医可参照《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并可优先录用为特聘动物防疫专员。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签约兽医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八条 签约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聘（雇）用单位按照聘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并予以辞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合同中应明确签约兽医辞退的相关条款。

- （一）因工作失误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 （二）不服从工作安排，不履行工作职责的；
- （三）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 （四）利用岗位职权牟取私利的；
- （五）从事与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活动；
- （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签约兽医人员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具体标准结合签约兽医的工作任务、工作量等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同等人员工资水平。

第二十条 对从事动物疫病预防、检疫、监督检查、现场疫情处理以及在工作中接触动物疫病病原体的签约兽医，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不设县的中山、东莞市，由镇区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签约兽医的聘用、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 附件：1. 签约兽医申请表
2. 签约兽医工作证（样式）

附件 1

签约兽医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 免冠)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毕业院校				文化程度		
所学专业			职称		从业年限	
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						
县(区、市)级动物卫生监督、疫病预防控制等机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div>					
县(区、市)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动物卫生监督、疫病预防控制等机构是指承担动物防疫、检疫、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以及动物卫生监督等相关具体工作的单位。

《签约兽医申请表》填写说明

1. “联系电话”一栏填写手机号码；
2. “毕业院校”一栏填写取得最终学历的院校名称；
3. “所学专业”、“职称”一栏可填写无；
4. “从业年限”一栏仅限从事畜牧兽医相关专业的工作年限；
5. “主要学历和工作经历”一栏填写内容包括取得主要学历的起止年月和毕业院校，以及从事相关工作的起止年月、单位名称、主要工作内容和职务；

附件 2

签约兽医工作证

(样式)

签约兽医工作证 (规格: 8.5cmX5.4cm, 用 PVC 材料制作)

签约兽医工作证		
姓名		贴照片 (盖章)
工作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贰年	
编号		

注意事项

1. 签约兽医上岗开展动物防疫检疫工作时必须佩戴本证。
2. 此证仅限本人使用，不得涂改、转借。
3. 调离本岗位时主动交回。如有遗失立即报告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4. 持证人员有义务接受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5. 动物卫生监督、疫病预防控制等机构是指承担动物防疫、检疫、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以及动物卫生监督等相关具体工作的单位。